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并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。自有关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，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。停牌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。

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

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股票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如果公司未在30个交易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20年11月16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